

常纺院教字〔2017〕5号

教学奖励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院教职员工作积极投身教学、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的原则

（一）重点突出的原则，着重奖励在质量工程、教学改革、教学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突出业绩。

（二）示范性原则，奖励项目应能够带动学校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应具有示范性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共包括综合和单项两类奖励：

（一）综合奖：教学成果奖。

（二）单项奖：品牌专业奖、实践基地建设奖、优秀课程奖、重点教材奖、教师竞赛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教研室（实验

室) 奖、教学考核奖等。

第四条 每年均设置的奖项有教师授课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学考核奖，其余依据教育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人员均为我院在职在岗人员，所有奖项均须含学校名称且第一获奖人为我院人员。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标准

以下所列各种奖项中，不同级别获奖，均按所获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一节 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对象、申报条件、等级标准等见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协会等教学成果奖按院级执行。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为：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院级
特等奖	30 万元	10 万元	2 万元
一等奖	15 万元	5 万元	1.5 万元
二等奖	10 万元	3 万元	0.5 万元

第二节 品牌专业奖

第七条 品牌专业奖的评选对象、申报条件、等级标准等见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工作条例》。品牌专业奖是对国家、省、校级骨干专业、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实行奖励，其中 20%奖励专业负责人。《专业建设工作条例》

规定的奖励标准修改为：

等级	教育部	省级	市（院）级
优秀	10万	5万	1万
良好	5万	3万	0.5万
通过	1.5万	1万	0.5万

第三节 实践基地建设奖

第八条 实践教学奖励是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中心、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重点实验室、研究所等建设成效进行奖励，其中 20%奖励基地负责人。奖励标准如下：

验收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优秀	20万	5万	1万
良好	5万	2万	0.5万
合格	1万	0.8万	0.5万

第四节 优秀课程奖

第九条 优秀课程奖的评选对象、申报条件、等级标准等见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工作条例》。优秀课程奖是对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精品课程及其他新增的同类课程团队实行的奖励。具体奖励分配由课程负责人实施。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院级
优秀课程	10万元	5万元	1万元

第五节 重点教材奖

第十条 依据教育部“教职成〔2012〕9号文”、教育厅“苏教高〔2016〕13号文”、“常纺院教字〔2014〕17号文”，教材建设奖是对立项的重点教材（优秀教材、精品教材等）各阶段成果的奖励。涉及多位作者时，由主编确定比例。各阶段成果的奖励标准如下：

验收等级	各阶段教材成果的达成目标	奖励金额
校级	学校立项	300 元
	校本教材	500 元
	正式出版	1200 元
	校级精品教材	1000 元
	教材立体资源库建设	1000 元
省级	行指委、部级精品、规划教材	1000 元
	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6000 元
国家级	国家级“十三五”规划教材、教育部精品教材	10000 元

第六节 教师竞赛奖

第十一条 奖励在教学、技能、信息化教学、微课等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教师。奖励标准如下，其中“省一级”指由省政府、省教育厅或省级其他 2 个行政主管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性竞赛。“省二级”指由省教育厅下设的行政部门主办的全省性竞赛。

类别	国家级	省一级	省二级或 全国一级 行业协会	全国二级及省一 级行业协会、市 (院)级
一等奖	10000 元	4000 元	2500 元	1000 元
二等奖	5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800 元
三等奖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600 元

第七节 优秀教研室（实验室）奖

第十二条 奖励在教学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研室、实验室。奖励标准修改为：

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教研室、实验室	6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第八节 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奖

第十三条 用于奖励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过程中有突出表现的教师。奖励标准调整为：

等级	省级	院级
一等奖	15000 元	500 元
二等奖	3000 元	300 元
三等奖	900 元	100 元

（二）技能竞赛优秀指导奖

第十四条 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的评选对象、申报条件、竞

赛类别、等级认定、奖励标准依据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常纺院教字〔2017〕1号）执行。

（三）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指导教师奖

第十五条 用于奖励在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计划指导学生完成项目并通过省教育厅验收并获“优秀”等第的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标准
省级一般项目	900 元
省级指导项目	600 元

第九节 创新行动计划专门项目奖

第十六条 用于奖励在各级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专门项目建设中取得成效的单位及个人。奖励标准如下：

验收等级	国家级	省级	行指委级
优秀	20 万	5 万	1 万
良好	5 万	2 万	0.5 万
合格	1 万	0.8 万	0.3 万

第十节 系（院）教学考核奖

第十七条 用于奖励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学单位。系（院）教学考核奖每年学院组织评选一次。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奖励标准
一等奖	5万
二等奖	3万
三等奖	1万

第三章 评奖及异议

第十八条 国家级、省级奖项依据相应机构评审公布的正式文件为准。校级教学奖励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评选，系部负责申报资格及材料审核工作，教务处负责组织申报与评选事务工作。

第十九条 教学奖励评选工作，一律实行回避制度，采取公示制度，接受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单位、个人的材料、成果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逾期的及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在评奖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行贿、舞弊或剽窃他人成果，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已获奖者将撤销其奖励，追回一切获奖待遇，并予以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教学奖励。

第二十一条 参与教学奖励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及工作人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奖励基金

第二十二条 设立教学改革基金。并通过多种方式筹措。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22日